

证券代码：835401

证券简称：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出资金 14,100,000.00 元，双方约定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结息，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关联方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归还借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5.3685%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沈晓音书面提交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沈晓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

场 F 幢 1813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F 幢 1813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沈晓音

控股股东：沈晓音、沈琛聪

实际控制人：沈晓音、沈琛聪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一致行动人公司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约定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结息，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关联方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归还借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摩科技新材料（阜阳）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出资金 14,100,000.00 元，双方约定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结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借款为临时周转，双方约定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结息，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已经归还借款。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借款协议》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